

华泰财险附加租赁屋顶及业主财产责任条款（2026版GH）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的发生，造成所租赁的屋顶及屋顶下属于业主的建筑物和财产的损失，以及上述建筑物内人员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